



2015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一本通

2015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一本通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一本通编审委员会 组编

- ◆ 一线名师编与，专业、精准、权威
- ◆ 紧扣最新大纲，考点全面覆盖
- ◆ 内容简明清晰，侧重应试辅导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2015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一本通

2015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一本通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一本通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严格依据财政部颁布的《2014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涵盖了教材的最新变化与要求,在详细讲解教材基础知识的同时,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重点知识,做到掌握重点,迅速突破。同时,本书附有大量例题,并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通过例题讲解了解考情和考试重点,在学习中做到有的放矢。最后本书还附有大量练习题,使考生在学习教材基础知识、分析真题的基础上通过模拟练习来检验复习效果,了解自身学习上的不足,查漏补缺。

本书适合报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也可作为相关的培训教材使用。尽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各省市分别命题,但其基本内容与要求均与考试大纲一致,因此本书也适合各省市的考生复习备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一本通编审委员会组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5.1

(2015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23-6527-8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习题集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习题集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2.2-44②F23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6211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赵云红

责任校对:常燕昆 责任印制:赵 磊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5 年 1 月第一版·2015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16 印张·369 千字

定价 3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一本通编审委员会

主 编：邢铭强

编写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李 蓉	林金松	刘春云	路利娜	马利霞
邵永为	王 炜	索晓辉	张剑锋	张淑娇
李宏伟	赵 洁	杨秀琼	房利芳	贾璐珊
吕军丽	吕帅青	孙未未	翟璐沙	原泽文
王玉环	孙海青	莫红云	杨柳睿	赵 欢
包佳琦	陈素萍	何晨璨	孔 灿	冷目塔
李意茹	马澎英	庞杰心	齐小影	王 婷
魏 唯	高雪雯	李范霞	王 晨	

前 言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是针对会计人员的一种法定资格考试，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因工作稳定和福利丰厚以及就业岗位较多等原因人们对于会计资格考试十分热衷。但很多考生属于跨行业考试，时间和精力并不充足，再加上对考试环境的不了解，因此面临很大的压力。

为配合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的学习，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考试内容，我们严格按照《2014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公布的范围和辅导教材的内容，结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了此书。

相比较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深入解读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3 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对 2009 年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考试大纲是考生复习备考的权威依据。通过对大纲的解读，可使考生明确重点，理解考试命题者的主要思路，准确把握考试内容，进而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

二、“本章要点”明确考试范围和难易程度，指明复习方向

“本章要点”通过分析历年考试情况，把握相关知识点的难易程度，使考生全面掌握各章内容及陌生的知识点，从而避免盲目性，相信对考生有较大的帮助。

三、“同步练习”精心编写，契合真题，合理预测考情

“同步练习”部分的习题由权威专家命制，以真题为基础，尽最大可能契合真题。专家组在认真分析历年真题的基础上，掌握了考试的特点和命题规律，依据考试大纲要求，科学、合理地设计每套试卷的考点分布，并且对一些重要的考点安排了较多的题目。对于大纲知识点的变化部分作出科学准确的预测，使其富有前瞻性。

考试大纲虽然有变化，但知识点并没有更改多少，各位考生应当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考试，认真备考。真诚地希望各位考生在本书的帮助下，能够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纰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1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4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6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7
一、总体要求	7
二、会计凭证	9
三、会计账簿	10
四、财务报表	10
五、会计档案的管理	1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5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5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7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9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1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21
二、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23
三、会计工作交接	25
四、会计从业资格	26
五、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0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3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2
一、法律责任概述	32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5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6
同步练习	38
参考答案	48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现金结算	58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与特点	58
二、现金结算的渠道	58
三、现金结算的范围	58
四、现金使用的限额	59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59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与特征	59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61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62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要求	62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3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分类	63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64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	64
四、违反银行账户管理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65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67
一、票据结算概述	67
二、支票	69
三、商业汇票	71
四、银行汇票	74
五、银行本票	75
第五节 银行卡	75
一、银行卡的概念与分类	75
二、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76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77
一、汇兑	77
二、委托收款	78
三、托收承付	79
四、国内信用证	80
同步练习	80
参考答案	87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95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95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98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01
一、增值税	101
二、营业税	108
三、消费税	111

四、企业所得税	116
五、个人所得税	12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29
一、税务登记	129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135
三、纳税申报	137
四、税款征收	138
五、税务代理	139
六、税务检查	140
七、税收法律责任	143
八、税务行政复议	145
同步练习	145
参考答案	158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72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172
二、国家预算概述	172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175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177
五、预算组织程序	179
六、决算	183
七、预决算的监督	184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84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184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185
三、政府采购的功能与执行模式	186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188
五、政府采购方式	189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190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92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概念	192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92
三、财政收支的方式	193
同步练习	193
参考答案	198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03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03
一、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203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204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205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0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08
一、爱岗敬业	208
二、诚实守信	210
三、廉洁自律	211
四、客观公正	212
五、坚持准则	213
六、提高技能	214
七、参与管理	215
八、强化服务	21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17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217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217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217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21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18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218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220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220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220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20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220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	221
同步练习	221
参考答案	23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要点】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构成，它们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基本构成主要指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地方性会计法规。

【例 1-1】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 ）构成。

A. 地方性会计法规

B. 地方性经济法规

C. 地方性政策法规

D. 地方性法律法规

【答案】 A

会计法律制度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地方性会计法规构成。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们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

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会计法》发布实施以来,特别是《会计法》重新修改发布实施以后,对规范会计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管理服务,起到了一定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对会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修订,国家主席发布第2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再次修订《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于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法》主要分总则、考试和注册、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责任、附则7章46条。

《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实施以来,对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行业内部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注册会计师法》的某些规定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法律规定的一些内容明显滞后,难以适应行业的需要。这些问题都在客观上要求对现行《注册会计师法》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一些必需的制度、规范。

【例 1-2】《会计法》的制定者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财政部
- D. 国务院

【答案】B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如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等。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以第72号令颁布《总会计师条例》,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进行了系统规范,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中,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以第287号令颁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重大方面作了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例 1-3】 下列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

- A. 《会计法》
- B. 《总会计师条例》
- C.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答案】 BC

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发布、于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年12月31日发布并实施的《总会计师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范畴。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例 1-4】 我国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的内容有()。

- A. 会计核算制度
- B.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 C. 会计监督制度
- D. 会计机构、人员管理制度

【答案】 ABCD

我国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主要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及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等内容作出的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所必须遵循的规范。

(2)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是对会计工作组织、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资料保存等的具体规范,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3)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是规范会计机构、会计工作者行为、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才选拔和管理的制度。

(4) 会计监督制度。会计监督制度是对会计监督的目的、基本原则及会计监督的主体、客体等内容作出的规定,是各单位对会计核算结果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检查和验证的会计规范。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制定并发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的目的是贯彻执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会计规范性文件涉及会计工作的各个方面,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

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法是贯彻国家、政府政策的有力手段之一。不同时期、不同政治背景和经济制度，就有不同的法律调整措施，会计法律制度也不例外。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的变化，需要对一些不适用的会计法律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例 1-5】 下列会计法规中属于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企业会计制度》
-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D. 《企业财务通则》

【答案】 BCD

A 项属于国家颁布的法律，只有 BCD 才是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在各自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规定。它包括的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二是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三是单位会计工作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事务所作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上述所说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二)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信息质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关系到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会计市场管理具体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例 1-6】 下列不属于会计市场准入的事项是()。

- A. 会计从业资格
- B.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C.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
- D.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答案】 B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设立、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等。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监督的主体,在审计过程中起到鉴证的作用。为了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强化对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现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我国法律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同时,这些机构或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是国家人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能。目前我国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和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

此外,为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继续教育的

对象、内容与形式、师资、教材、考核与检查等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包括: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制度、大纲;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 会计监督检查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指为了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力,而在单位内部采取的一系列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度和办法。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 政府监督检查

政府监督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反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是一种外部监督,与单位内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实行的会计监督相辅相成。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的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本书主要介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履行的行业自律职能。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法》赋予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例 1-7】 对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是()。

- A. 单位负责人
- B.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 C. 单位总会计师
- D.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人员

【答案】 A

单位负责人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人员隶属于所在单位，会计人员的任免、轮岗、提拔和调用都由所在单位负责。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奖惩。单位应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成绩显著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三节 会计核算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资料基本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处理方法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例 1-8】 会计工作的核心是()。

- A. 会计分析
- B. 会计核算
- C. 会计监督
- D. 会计机构设置

【答案】 B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核心，因此，我国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都对会计核算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制度》也规定：“①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事项。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事项，而有

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

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时候,不会引起资金增减变化,无须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合同或协议实际履行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

因此,对那些不会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会计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以没有事实依据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相符合,造成会计资料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会计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例 1-9】 按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要求,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必须是()。

A. 原始凭证

B. 会计账簿

C. 记账凭证

D.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

【答案】D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告。会计人员只有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真实正确地记录,如实反映单位经济业务活动情况,才能实现会计核算、监督的真正内涵。

(二)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1. 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核算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载体,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评价经营业绩,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因此,《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都规定,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对的是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造成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重要手段之一。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旨在以假充真;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使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